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

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的议案。

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报酬为人民币16万元的议案。

以上议案 2 和议案 3, 共计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